
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 
第六十九屆 香港校際朗誦節（英文組及中文組）

第六十九屆香港學校朗誦節（英文組及中文組）將於本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，本校已接受 貴子弟報名參加。

透過參與是次比賽，同學可提升對中文及英文的興趣及語文表達的信心，故同學應積極練習，並於指定時間接受科任老師指導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同學已於 11 月 9 日獲發「參賽通知」，同學必須檢查表上資料有否出錯，如有錯漏，應立即通知科任老師。
- 二、同學獲發之「參賽通知」(CN) 作出賽之用。若參賽同學未能於比賽前出示其「參賽通知」予賽務助理，將只獲賽會給予評語，但不會得到分數或獲發獎狀。
- 三、「比賽時間表」已在 11 月 4 日於朗誦協會網站 (<http://www.hksmsa.org.hk>)公佈，同學可再上網查閱比賽詳情，如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- 四、如發現比賽日期與校內測考或其他評核相撞 (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為學校測驗週)，應立即通知科任老師作出安排。如無事先通知及安排，同學須留校參加默書或測驗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五、「比賽時間表 - 修訂版」將於 11 月中在朗誦協會網站公佈，同學必須再次上網查閱比賽詳情。
- 六、參加比賽時須穿著整齊校服(如比賽需要穿著服裝，到達比賽場地才更換。)
- 七、貴家長可選擇陪同 貴子弟前往比賽場地，或容許 貴子弟從學校自行前往。
- 八、如於上課時段進行比賽，比賽完畢後應盡快回校繼續上課。
- 九、若 貴子弟須自行從家中前往比賽場地，則另行通知。

敬希 查照，並把後附回條交 貴子弟於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交回指導老師或透過 CampusAPP 回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黃偉耀 謹啟  
通告：一七(七十五號)

\* 此家長信必須有校方蓋印始生效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

<請保留此家長信直至比賽完畢>

回 條

第六十九屆 香港校際朗誦節（英文組及中文組）

敬覆者：頃接 貴校一七(七十五號)來函，本人已知悉，並

※

- 到校陪同小兒/女前往比賽場地。
- 小兒/女從學校自行前往比賽場地。

此覆
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

班別： \_\_\_\_\_ 學號： \_\_\_\_\_

學生家長： \_\_\_\_\_ (姓名)

\_\_\_\_\_ (簽署)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

(※請於適當方格內加「✓」號)

(十一月十三日)指導老師/陳其暘老師(英文科)/何麗君老師(中文科)